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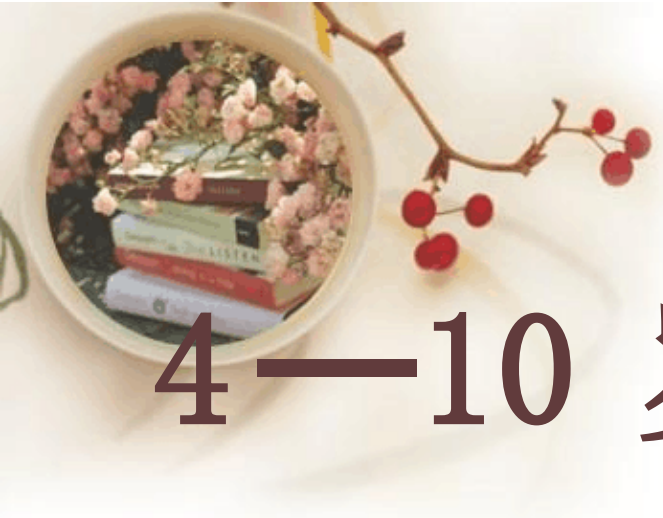
# 配镜处方原则



# 一、远视眼

## ≤3岁的小儿

- ? ≤3.00D，无明显散光和屈光参差，可不配镜
- ? >3.00D，部分矫正。



# 4—10 岁 相应视力下限

?

4--5岁: 0.6

?

6--7岁: 0.7

?

8岁或以上: 0.9



**4-10岁**

## ? 中低度远视

? 裸眼视力正常，可不配镜。

? 凡未达到上述视力下限，都应配镜，初次配镜不宜低于散瞳验光度数的 $1/2$ 。

## ? 中高度远视：可分次配镜，



## 10—30 岁

### ? 中低远视:

- ? 裸眼视力正常，无视疲劳或调节紧张，可暂不配镜。
- ? 凡有视物不清或视疲劳，要适当配镜，配镜度数不宜少于散瞳验光度数的  $1/2$ ；如佩戴镜后仍有视物模糊或视疲劳的应增加至足矫。

### ? 中高度远视:

- ? 可分次配镜，调节紧张明显的，转屈光科。



**30岁以上**

## ? 中低度远视

- ? 如有症状 予适当配镜，并倾向足矫。
- ? 度数较高或较难适应，可分次配镜。



# 远视合并调节性内斜视

- ? 不管远视度数如何，均予足矫配镜
- ? 远视  $>+6.00D$ ，初次配镜，可先配  $+6.00D$ ，以后逐渐增加至足矫。



# 远视或远视散光的小儿

- ？ 向家长解释开始戴镜可能会模糊，一定坚持戴镜，适应后就能看清。





# 远视眼应如何戴镜

- ? 10岁之前 经常戴镜
- ? 10岁之后或成人：
  - ? 低度远视 只在视近有疲劳可只在看近时戴。
  - ? 中高度远视 建议经常戴。



## 二.近视眼





# ≤2岁的小儿

? 中低度近视

可先观察

? 高度近视

可进行部分矫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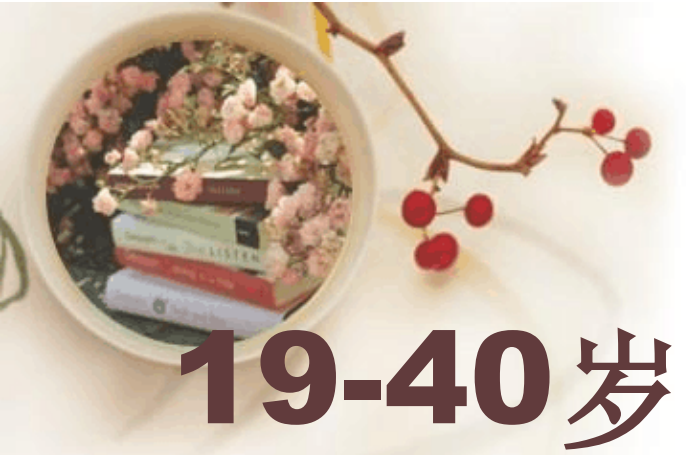
## 3--6岁

- ? 学龄前期，以防治弱视为主。
- ? 一般单纯中低度近视不会导致弱视，
- ?  $\leq -1.50D$ 可先观察
- ?  $> -1.5D$ 予部分矫正或足矫



## 7-18岁

- ? 学龄期和青春期，有学习要求：
- ? 近视影响学习，浅度数也予配镜；  $\leq 0.50D$ 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。



# 19-40岁

- ？ 近视度数趋于稳定
- ？ 根据用眼需求和适应情况进行配镜，更改配镜处方需谨慎。



**>40岁**

？ 近视度数趋于变化，应定期复查。





# 应注意事项

- ？ 近视配镜度数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散瞳验光度数的基础上稍作调整，允许比散瞳验光度数高0.25—0.5D
- ？ 假性近视不要配镜，可处理调节紧张。
- ？ 中高度近视，如戴镜不适的，可分次配镜。
- ？ 如旧镜过矫：
  - ？ I 如为青少年，处于近视发展阶段，不宜过矫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次降到验光度数，并解释说明。





## 注意事项

- ？ Ⅱ 如成人过矫 $\leq 0.75D$ ，无不适症状，可暂不换配镜度数；过矫 $\geq 1.00D$ 或有疲劳症状，应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降到验光度数。
- ？ Ⅲ 调节紧张明显转屈光专科。
- ？ 有屈光科或眼肌科意见时，按专科意见配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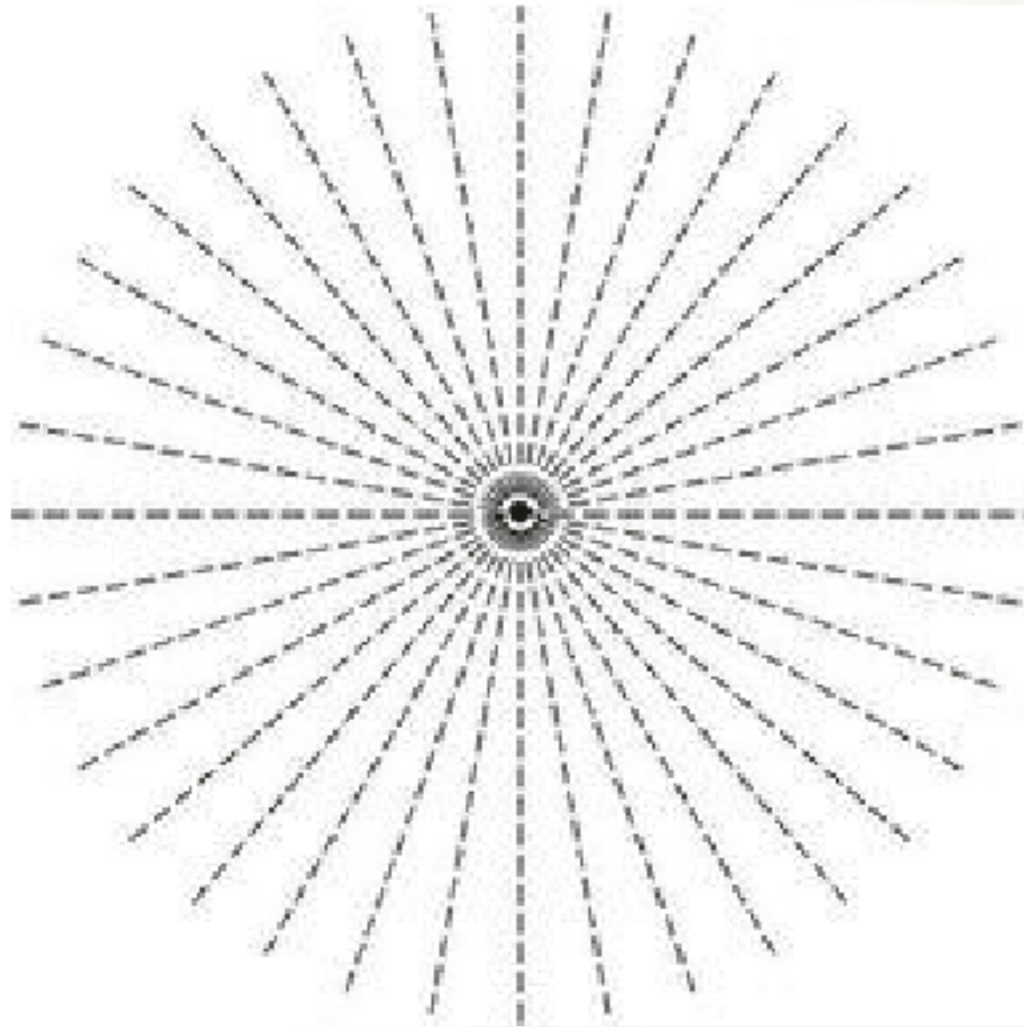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近视眼应如何戴镜

- ? —2.50D以下低度，可在视远视戴，视近不用戴。
- ? -2.50D以上近视，建议经常戴镜。



# 散光眼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828111105115006101>